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3〕61号

关于陕西旭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 氢燃料电池电堆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旭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旭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氢燃料电池电堆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河智造创新产业园18号，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租用已建厂房。建设双极板密封粘接封装生产线、燃料电池生产设备控制软件以及全自动电堆组装线、全自动焊接测试线等，年产2000台氢燃料电池电堆。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研发。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粘接、固化废气经集气+活性炭+32 m排气筒处理，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空压机单独设置空压机房，风机安装隔音罩，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自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印发
